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3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 (30092987\_113010338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相關規定辦理子女教育補助核發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又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建置之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每學期將各機關學校依限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，傳送至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進行查核，並請各機關學校查明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。

二、經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業經教育部

永安國小 1130503



\*VVAA1136003303\*

完成查核作業，尚有部分機關學校似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項補助之異常情形；是以，再次重申，請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於辦理子女教育補助時，應告知申請人相關規定，並確實查核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
三、檢送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上開問答集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，請多加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4/05/03  
15:08:58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93